

辽宁省清原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辽 0423 执恢 84 号

申请执行人：王奎，男，1981 年 5 月 6 日出生，汉族，住辽宁省抚顺市清原满族自治县清原镇柴河路 5-11 号。

被执行人：抚顺嘉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辽宁省抚顺市清原满族自治县清原镇新村街。

法定代表人：张雷。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王奎与被执行人抚顺嘉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抚顺嘉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履行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18）清证执字第 8 号执行证书确定的抚顺嘉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张雷及股东孙立臣订了《抵押借款合同书》编号为（2016）清证民字第 710 号，根据合同约定，抚顺嘉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张雷及股东孙立臣向债权人王奎借款人民币 8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6 月 30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借款利率为年利率百分之二十四；双方约定每月三十日前支付当月利息，利息已结清。借款人抚顺嘉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张雷及股东孙立臣自愿用其公司名下房产两处，抵押给申请执行人王奎，如到期借款人不履行还款义务，被执行人抚顺嘉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张雷及股东孙立臣自愿以房产作抵押物接受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

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本院于2018年10月26日以(2018)辽0423执1123号执行裁定书查封被执行人抚顺嘉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清原满族自治县清原镇站东街金台北苑5-12,产权证083676号,面积105.12平方米;清原镇站东街金台北苑6-09,产权证067026号,面积119.75平方米。2021年3月31日,通过抚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辽宁博元房地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查封房产进行评估,清原镇站东街金台北苑5-12,评估价值为442,239.00元;清原镇站东街金台北苑6-09,评估价值为503,788.00元,评估总价值为946,027.00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抚顺嘉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清原满族自治县清原镇站东街金台北苑5-12,产权证083676号,面积105.12平方米;清原镇站东街金台北苑6-09,产权证067026号,面积119.75平方米。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审 判 长 周 明 宇

审 判 员 袁 超

审 判 员 武 斌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书 记 员 李 想